

裁定字號	115年統裁字第1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統字第15號
裁定日期	115年01月15日
聲請人	詹蔣美妹、詹勳義
案由	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7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1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逾相當期間而未補正，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且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適用何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何一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何等見解有異，其聲請亦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5年統裁字第1號詹蔣美妹、詹勳義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